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2-08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期,公司原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扣除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权后的剩余部分向三鼎控股债权人进行分配。本次划转涉及77名债权人,其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三鼎控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将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华鼎股份无限售流通股62,522,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划转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丁志民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5590521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服务;公墓建设、销售;殡仪服务设施建设、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10-23至2053-10-22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丁志民持有34.00%、丁尔民持有33.00%、丁军民持有33.00%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注册资本	849,664.529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 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年12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三鼎控股管理人发送的《告知函》,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现金收购之外的剩余质押股份,将按照9.9252元/股的对价折抵清偿股票质押权人。股票质押权人清偿完成后,剩余股票均用于清偿其他债权和费用。近期,三鼎控股持有的72,010,84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309%)公司股份将过户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最终股票过户数量以实际过户结果为准)。其中,东方证券作为三鼎控股债权人之一,将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522,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余9,488,148股将分别划转给其他普通债权人。本次司法划转,除东方证券外,不存在其他因本次划转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本次划转主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简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三鼎控股	187,417,135	16.42	115,406,294	10.11
东方证券	0	0	62,522,693	5.48

注:1、三鼎控股最终股票划出数量以实际过户结果为准。

2、公司股东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将从本次划转中合计获得公司股份29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6%,其合计持股比例由14.46%增加至14.48%。根据公告2022-044号内容,或将影响其有效表决权委托数量。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三鼎控股已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证券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划转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鼎股份、上市公司	指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控股	指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华鼎股份无限售流通股62,522,693股
《民事裁定书》	指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浙0782破20号之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注册资本	849,664.529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 3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10日
经营期限	1997年12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方式	+86-021-6332588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雪枫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金文忠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鲁伟铭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俞雪纯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程峰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任志祥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朱静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许志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是(香港永久居民)
蔺庆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吴弘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冯兴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罗新宇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芊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杜卫华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吴俊豪	股东代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健	股东代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沈广军	股东代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佟洁	股东代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夏立军	独立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阮斐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丁艳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舒宏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张建辉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杨斌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徐海宁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卢大印	首席信息官	中国	中国	否
王如富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券简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方微	深交所	000670	8.45%
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皇氏集团	深交所	002329	6.97%
3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邦讯退	深交所	300312	19.67%
4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文化	深交所	300089	6.0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2021年4月26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三鼎控股进行重整的申请。2022年4月27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三鼎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扣除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权后的剩余部分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三鼎控股债权人进行分配。信息披露人作为三鼎控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本次获得的股份数量为62,522,693股(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人持股数量变动为62,522,693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取得的上市公司62,522,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在原持股方三鼎控股持有的上述62,522,693股“华鼎股份”股票被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该部分股票由三鼎控股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多次被司法机关采取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措施。

当原持股方持有的上述股票通过司法裁定被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

联系人:张益惠

电话:0579-85261479

传真:0579-85261475

查阅时间:法定工作日的9:30-11:30,13:00-1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义乌市
股票简称	华鼎股份	股票代码	601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2,522,693股 持股比例:5.4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月日 方式:执行司法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2022年4月27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2-050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1日以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岩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5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保障股东大会依法独立、规范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5项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17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17项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制度为《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张利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利岩(主任委员)、沈颂东、潘晓林

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林国宽(主任委员)、沈颂东、张利岩

提名委员会:沈颂东(主任委员)、潘晓林、张利岩

薪酬与考核委员:潘晓林(主任委员)、林国宽、张秋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10日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53)。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张利岩先生简历:

张利岩先生,197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历任1995年至2001年,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传输处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工程局无线处处长;2006年至2011年,任有限公司施工七处处长;2011年至2016年11月,任股份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股份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主管财务以外的行政工作);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利岩先生持有公司793,500股股票,与股东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张秋明、孟奇为一致行动人。张利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2-05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1日以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佟洪军先生、李岩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佟洪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日常运作、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原文件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提名朴东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岩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等规定,提请选举李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2-05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监事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佟洪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佟洪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佟洪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转,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朴东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岩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朴东海先生简历

朴东海先生,男,本科学历。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项目经理及区域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服务经理。

朴东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朴东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李岩先生简历

李岩先生,男,专科学历。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任吉林省邮电工程局华为处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有限公司施工六处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任股份公司施工六处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股份公司延吉分公司副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股份公司工程管理部服务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任股份公司延边分公司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任股份公司生产运营中心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工程管理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延边分公司经理。

李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2-05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

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5项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2年9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9	中通国脉	2022/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9日(星期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楠、吴莹莹

联系电话:0431-85949761;0431-85930022

电子邮箱:zqswb@ztgmcom.com

传真:0431-85930021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5项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提名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2022-07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1,630,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4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唐德祥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推选董事、总经理周进先生代为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唐德祥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董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股东代表监事王理先生、扈春艺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龚丽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窦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625,639	99.9996	5,100	0.0004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625,639	99.9996	5,100	0.000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625,639	99.9996	5,100	0.000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4,944,100	99.9994	5,100	0.0006	0	0

(二)涉及重大